

军人退役“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指南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和《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等15部门关于印发“一件事一次办”业务流程和办理规范的通知》（冀政务办〔2022〕70号）有关要求，为确保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落实落地，现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军人退役“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指南如下：

一、主题事项

军人退役“一件事一次办”包括退役报到、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核发身份证、预备役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的给付等9项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情形、办理时限、一套材料、一张表单和线上线下办理流程等。

二、一次性告知

1. 办理情形。军人退役“一件事一次办”暂适用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办理情形。

2. 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除外）

3. 申报材料。军人退役“一件事一次办”申报材料整合了办理退役报到、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核发身份证、预

备役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的给付等事项的重复申报材料，以及通过电子证照和数据共享免于申报的材料，实行一套材料一次提交（见附件1）。

4. 办理层级。办理层级为区级。

三、统一申报表单

退役军人“一件事一次办”申报表单整合了退役报到、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核发身份证、预备役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的给付等各单一事项申请表单的字段信息，实行一张表单统一申报（见附件2）。

四、线下线上办理流程

1. 退役报到。退役军人办理报到时，按要求提交所需申请材料和本人的银行卡号。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通过省一体化政务平台录入退役军人相关信息，向相关部门进行信息推送，指导退役士兵填写《退役军人预备役登记表》后，通知当地人武部门领取。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领取，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程序审核通过后发放。

2. 户口登记、核发居民身份证。公安派出所登录“河北公安互联网+管理平台”，审核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推送的落户通知书、

身份证、户口注销证明等申请材料，在公安人口系统中恢复户口；退役士兵有换发身份证需求的，公安派出所按照办理条件进行核发。新办理的户口页、身份证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邮寄或通知申请人自取。户口未注销的退役士兵不需要重新办理落户。

3. 社会保险登记、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人社部门登录“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将省一体化政务平台推送的《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银行养老保险受理回执》和退役士兵相关信息，与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信息进行核对，符合条件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养老保险接续手续。

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医保部门登录“河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根据省一体化政务平台推送的《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转移凭证》和退役士兵相关信息，符合条件的，办理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

五、总体要求

1. 建立联办机制。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挥牵头作用，会同公安局、人社局、人武部、医保局等部门建立军人退役“一件事一次办”联办机制。

2. 实行一窗综合受理。区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一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窗口，对退役军人“一件事一次办”实行一窗综合受理。现场或网上汇总收取退役军人“一件事一次办”一套申报

材料，将申报表单和申报材料录入上传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或“冀时办”移动端，及时推送至有关部门办理；公安、人社、医保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同配合，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实行并联审批，实现申请人只需一次提交一套材料，即可办理退役军人报到、户口恢复、保险接续、预备役登记等业务，最大程度减少退役军人跑动次数，缩短办理时限。

附件2:

军人退役“一件事一次办”申报表单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籍贯		政治面貌		入伍年月	年 月	退役时间	年 月
入党时间			专业及特长				
学历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服役部队	部队代号		
入伍地	省 市 县(市、区)						
联系方式	手机			固定电话			
	邮箱			其他			
户口登记、核发身份证							
落户方式	姓名			性别			
	籍贯			退役士兵与落户方关系			
	居民身份证号				是否实际在落户地居住	是(否)	
落户地址							
常住地址							
落户方所在地邮政编码							

附件1:

军人退役一套申报材料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数量	备注
军人退役	退出现役证书	原件	一份	
	退出现役行政介绍信	原件	一份	
	居民身份证	原件	一份	
	居民户口簿	原件	一份	落户方户口簿，口未注销不需提供
	户口注销证明	原件	一份	户口未注销不需提供
	二代证照片	电子版	一份	需符合二代证标准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原件	一份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原件	一份	
	银行养老保险受理回执	复印件	一份	
	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转移凭证	原件	一份	
	两寸证件照片	原件	一份	近期红底照片

	银行卡	复印件	一份	卡号清晰
--	-----	-----	----	------

附件2:

军人退役“一件事一次办”申报表单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籍贯		政治面貌		入伍年月	年 月	退役时间	年 月
入党时间			专业及特长				
学历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服役部队	部队代号		
入伍地	省 市 县(市、区)						
联系方式	手机			固定电话			
	邮箱			其他			
户口登记、核发身份证							
落户方式	姓名			性别			
	籍贯			退役士兵与落户方关系			
	居民身份证号				是否实际在落户地居住	是(否)	
落户地址							
常住地址							
落户方所在地邮政编码							

附件1:

军人退役一套申报材料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数量	备注
军人退役	退出现役证书	原件	一份	
	退出现役行政介绍信	原件	一份	
	居民身份证	原件	一份	
	居民户口簿	原件	一份	落户方户口簿，口未注销不需提供
	户口注销证明	原件	一份	户口未注销不需提供
	二代证照片	电子版	一份	需符合二代证标准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原件	一份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原件	一份	
	银行养老保险受理回执	复印件	一份	
	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转移凭证	原件	一份	
	两寸证件照片	原件	一份	近期红底照片

	银行卡	复印件	一份	卡号清晰
--	-----	-----	----	------

附件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到业务办理流程

